

源政办字〔2019〕33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9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排查整治既有渣土堆垃圾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有效解决污染环境问题，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针对我县范围内既有渣土堆垃圾堆（主要指未进入合规垃圾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处理厂进行处置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到2019年年底全部排查整改到位；规划建设、合理布局与城乡建设规模相适应、满足使用需求的消纳场；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坚持抓早抓小，严控反弹新增渣土堆垃圾堆。

二、标准要求

（一）渣土堆。对以工程渣土、泥浆等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要优先采用回填、复垦及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因资金问题短期不能清运处置的，可在保证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就地筛分整形、绿化覆盖。

（二）建筑垃圾堆。对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要先分类剔除其中有害垃圾和生活垃圾，再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不能利用的，要全部清运至合规消纳场进行处置；对正在进行旧村改造拆迁和违章建筑拆除的区域，要随拆随清，杜绝就地临时堆放。

（三）生活垃圾堆。对以生活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要全部清运到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四）小散乱垃圾堆。对小于 500 立方，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小、散、乱垃圾堆放点，要立即进行分类清运处置。

三、工作重点

（一）合理规划布局，确保有序消纳。城市管理部门要编制报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专项规划，统筹调配、充分利用好现有消纳场，再合理布局、规划建设一批消纳场；各镇（街道）也要建设 1 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场内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非建筑垃圾。要加大资源化利用力度，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山体恢复、矿坑回填、工程填垫等项目，鼓励开展建筑垃圾回收再生资源利用。

（二）全面重新排查，建立完善台账。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采取无人机航拍、人工排查、

受理投诉等形式，重新开展全面摸排，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旧村改造和拆除现场等区域，做到全域覆盖。要根据排查情况，分类建全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三）分类实施整治，彻底规范清理。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根据渣土堆垃圾堆的实际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和开挖条件，分别采取不同整治措施。要建立整治全流程管理清单，监管并记录好评估监测、整改方法制定、整治工作实施、垃圾处理处置等各个环节。同时，各镇（街道）要积极开展积存垃圾和环境卫生死角整治，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田边地头等地的垃圾，对排查发现和群众投诉的小、散、乱渣土堆垃圾堆，要立即进行分类清运处置。

（四）夯实属地责任，做好后续管理。整治完成后，要定期开展污染和风险评估。清理后的区域要及时硬化、绿化并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明确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好镇（街道）、村居作用，将渣土堆垃圾堆巡查列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五）构建长效机制，严控反弹新增。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乱堆乱放各类垃圾的行为要依法责令限期清运，并对当

事人顶格处罚。要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做到“控两头、抓中间”，严控产生、运输、消纳三个关键环节。充分利用机防、人防和公安大数据多维融合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将排查方式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县、镇职责

1. 县级职责。负责全县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2. 镇级职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清理处置工作。

（二）部门工作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每月对各镇（街道）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牵头做好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

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对垃圾运输环节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规范办理垃圾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依法查处超载运输、改装改型、违反禁令标志、遗洒飘散载运物、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放大号不清等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整治、旧村改造、燃气热力等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城建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垃圾运输企业依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按规定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依法查处垃圾运输车辆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牵头做好县道等交通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交通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负责水库大坝坝前漂浮物打捞清理以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并及时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查漏补缺阶段（7月中旬前）。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重新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全面准确。

（二）集中整治阶段（7-12月）。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整治边销号”的总体思路，坚持“治存量、控增量”，一处一策，分类集中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新增渣土堆垃圾堆。

（三）长效管理阶段（12月底后）。巩固既有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并认真总结经验，转向长效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抓好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综合施策，务求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镇（街道）要积极筹措落实专项行动资金，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加快消纳场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司运营、社会监督”的原则，整合政策、资金、项目优势，利用市场化手段，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进行无人机航拍，连同投诉受理等其他排查方式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

办通知。要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考评范畴，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年终总评。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将渣土堆垃圾堆排查整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对整治效果负责；对瞒报、漏报、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问责，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广泛宣传发动。设立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要作为负面典型予以曝光。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模式，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踊跃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7日印发